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苏建传〔2019〕22号

编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秋冬季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秋冬季节，供热、供气企业进入生产高峰，建筑施工抢工期、赶进度现象易发多发，随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临近，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

伴随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面临严峻考验。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清醒认识当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研判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安全底线,以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住建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管理和指导责任。要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13号)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深入摸排涉及城镇燃气、建筑业、房地产业、供水、污水处理、公共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危险化学品,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一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控。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供应设施的安全检查。严格清单管理,着力消除老旧管道、占压管道违章、外部安全间距不足场站等城镇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加强人防、物防、

技防等管控措施。

二是加强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管控。要督促施工现场加强对气割、气焊作业所使用的乙炔、氧气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有动火令、必须有专人看护、必须配备灭火器材。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人员责任。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施工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针对危险化学品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急防范管控措施。

三是加强水的供应、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督促供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氯库及用氯安全纳入省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考核评价。加强对氯库管理及用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考核指导，将氯库列入一级反恐怖防范目标，督促指导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安装红外线入侵探头和视频监控，且与控制中心联网，并与公安部门联网运行，确保设备实施运行安全。完善环境监测监控和处置设施，加氯间有警示标识和紧急联系电话，安装漏氯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碱液中和设施，并确保随时启用，保障氯库安全。

四是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记录和监管。要强化城市绿化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无危害

肥料，确需使用硝酸铵和氧乐果等危险化学品，须按实际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购置，不得超量囤积；要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高毒和剧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间尽量安排在晚上或没有游客时进行，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施药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三、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要求，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要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要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针对秋冬季节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突出整治建设单位指令施工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要严查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要全面开展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项目一律停止施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外，要加大曝光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各地主管部门要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对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展开抽查复查，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加强城市供水系统水源、水厂、管网及二次供水各个环节的管理，落实供水设施保温防冻措施，重

点检查氯气的储存、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运行，加强巡视和安全保卫，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供水水质监测，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检查，重点检查城市桥梁隧道和人行天桥养护、维修情况，加强市政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防止人员坠落伤亡，确保通行安全；加强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防范伤亡事故；要对城市环卫设施、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要做好秋冬季节和节日期间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合理疏导、分流游客，完善应急预案，严防踩踏等事故发生；要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灾害性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要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下城市供水、供气的安全供应，积极做好冬季气源储备、调度工作。

五、加强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加强消防通道、消防楼梯、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水源检查，对电梯设施、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公用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相关安全责任主体要立即进行整改，需要鉴定的立即申请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立即进行加固，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房屋使用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家庭的活动，要特别注重秋冬季防火、安全用电等消防教育。

六、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各地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报送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要加强秋冬季节安全生产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科学应对,将损失降到最低。督促指导供水、排水、燃气、物业服务、环卫等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协调联动工作,快速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近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开展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并适时组织督查巡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地区主管部门,将严肃通报问责。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不对外公开)